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

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何基贵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何基贵
项目负责人：何基贵
报告编写人：何基贵

建设单位：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五街
22号

编制单位：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

传 真：/

邮 编：/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五街
22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执行标准.....	20
6.2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1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2
8.2 人员资质.....	23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2
10.2 固体废弃物.....	33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39
附件 3 零散废水处理合.....	47
附件 4 检测报告.....	53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五街 22 号厂房为办公室和生产车间，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制造。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部分熔炉、压铸机和机加工生产设施安装完成，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后，年产铝制底座 340 万套/年。

2025 年 4 月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64 号）。2026 年 3 月 25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3MADEPQHT6K001U。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安装，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安装完成，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08 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6 年 4 月 10 日项目工程竣工。一期项目 2026 年 4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 年 5 月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05 月 11 日、12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6 年 5 月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的排放限值；
- (8)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9)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二级标准；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6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64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340万套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6050337）。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五街 22 号厂房，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38' 39.142"，东经 113° 8' 25.283"。本项目占地面积 1250.52m²、建筑面积 2646.95m²。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

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表 3-1，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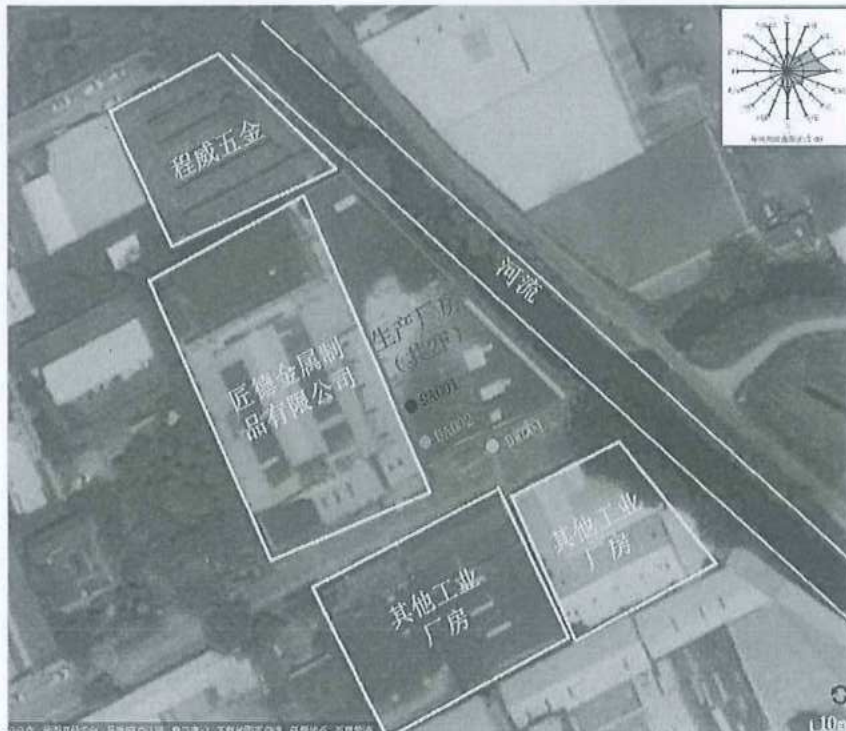
表 3-1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篁湾新村居民楼①	85	120	居住区	10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	西北面	200
篁湾新村居民楼②	-165	-135		600 人		西南面	23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中心。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制造。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部分熔炉、压铸机和机加工生产设施安装完成，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后，年产铝制底座 340 万套/年。一期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8.57%。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 产品及产能

表 3-2 一期项目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能	一期产能
照明灯具（铝制底座与塑料面板组装而成）	万套/年	600	0
铝制底座	万套/年	600	340

(2) 工程组成

表 3-3 一期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一期项目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一栋二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1250.52m ² ，建筑面积约为 2646.95m ² ，层高约 6m。其中 1F 设有熔化、压铸脱模、机制加工、抛光、组装、包装工艺；2F 设有注塑成型、去水口、组装、包装、破碎工艺		租用一栋二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1250.52m ² ，建筑面积约为 2646.95m ² ，层高约 6m。其中 1F 设有熔化、压铸脱模、机制加工、组装、包装工艺；2F 注塑工序生产设施没有安装到位	无
储运工程	成品仓	位于生产车间 1F，用于存放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 1F，用于存放成品	无
	原材料仓	位于生产车间 1F，用于存放原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 1F，用于存放原材料	无
	一般固废	位于生产车间 2F，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 1F，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无
	危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 2F，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位于生产车间 1F，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无
	零散废水收集桶	容积为 6m ³ ，用于储存水喷淋废水		容积为 6m ³ ，用于储存水喷淋废水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自来水	无
	排水	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无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水	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无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冷却塔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更换，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更换，不外排	无
		抛光工序喷淋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捞渣，不外排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定期捞渣，不外排	无
	水喷淋废水	交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回收处理的废水量约为 5.7t/a，水喷淋装置废水经废水收集桶（容积为 6m ³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水喷淋装置废水经废水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有处理能力的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无	
	废气治理	熔化工序	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废气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废气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
	压铸脱模工序				

	注塑成型工序	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废气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无	无
	抛光工序	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	无
	破碎工序	无组织排放	无	无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行噪声	减振、墙体隔声	减振、墙体隔声	无
固废	一般固废	交专业公司处理	交专业公司处理	无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3-4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备参数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单位
1	压铸	压铸机	280t	2	1	台
			350t	2	1	台
			400t	2	1	台
2	熔化	电熔炉	容积为0.3t	2	1	台
		电熔炉	容积为0.3t	2	1	台
		电熔炉	容积为0.5t	2	1	台
3	机制加工	冲压机	/	2	2	台
4		钻孔机	Z516-1A	7	7	台
5		攻丝机	SWJ-6	8	8	台
6	抛光	环保型抛光机	/	2	0	台
7	注塑成型	注塑机	220t	6	0	台
8	破碎	破碎机	/	2	0	台
9	辅助设备	空压机	20kw	2	1	台
10		冷却塔	1m ³ /h	2	1	台
注：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5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类别	原材料	环评用量(t/a)	一期用量(t/a)	包装规格	最大贮存量(t)	物料形态	工序	备注
铝制底座	铝锭	500	286	/	45	固体	熔化、压铸脱模	外购
	水性脱模剂	1	0.75	25kg/桶	0.75	液体		
	导轨油	0.2	0.2	20kg/桶	0.2	液体	机制加工	
	光源驱动	300	0	/	25	固体	组装	
塑料面板	ABS 塑胶料	300	0	25kg/袋	25	固体	注塑成型	
	灯珠	300	0	/	25	固体	组装	
/	模具	60套	60	/	10套	固体	维修	
/	包装材料	0.5	0.25	25kg/袋	/	固体	打包	
/	空压机油	0.1	0.05	25kg/桶	0.05	液体	设备保养	
/	电能	50万度/年	30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给				
注：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的模具均外发维修； 2、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回收废旧料。								

项目原辅材料简介:

① 铝锭

铝锭除具有铝的一般特性外,由于添加合金化元素的种类和数量的不同又具有一些合金的具体特性,主要组成物质为铜 1.5-3.5%、硅 9.6-12%、镁 \leq 0.3%、锌 \leq 1%、铁 0.96-0.9%,铝余量。密度为 2.7g/cm, 有较高的强度(110~650MPa),比强度接近高合金钢,比刚度超过钢,有良好的铸造性能和塑性加工性能,良好的导电、导热性能,良好的耐蚀性和可焊性,可作结构材料使用,在航天、航空、交通运输、建筑、机电、轻化和日用品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② 脱模剂

又称“离型剂”,是一种乳白色液体,其主要成分为改性硅油(40%)、合成脂(10%)、蜡乳液(5%)、水(43%)、乳化剂(2%),为水性表面活性剂类型剂。使用后模具表面基本无残留,制品表面光洁,不产生积炭或氧化皮,不影响后续喷涂处理。项目所配脱模剂混合液(由水性脱模剂和水配制,比例为脱模剂:水=1:50),用在压铸脱模工序。

③ 导轨油

导轨油是导轨专用的润滑油,又叫(导轨液压油)常用在高碳钢材质,主要成分包括基础油和添加剂。呈液体状态,浅黄色,具有脂肪油味,可溶解于大部分有机溶剂,不溶于水。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粘附作用。

④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氢化处理的石蜡蒸馏物,是一种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煤气油气味,沸点: $> 315^{\circ}\text{C}$ (599°F),比重:0.85~0.9/ 15.6°C (60.1°F),能溶于碳氢化合物,不溶于水。遇明火、高能引起燃烧爆炸燃烧时产生大量烟雾。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6 一期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总用水(t/a)	用水(消耗)情况(t/a)			产生废水情况(t/a)		备注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排放废水	
喷淋用水	273.6	136800	0	267.9	5.7	0	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水交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冷却用水	54	54	37.5	54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性脱模剂添加水	37.5	37.5	0	37.5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250	250	0	25	225	225	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
合计	615.1	615.1	37.5	384.4	230.7	225	/



图 3.5 一期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铝制底座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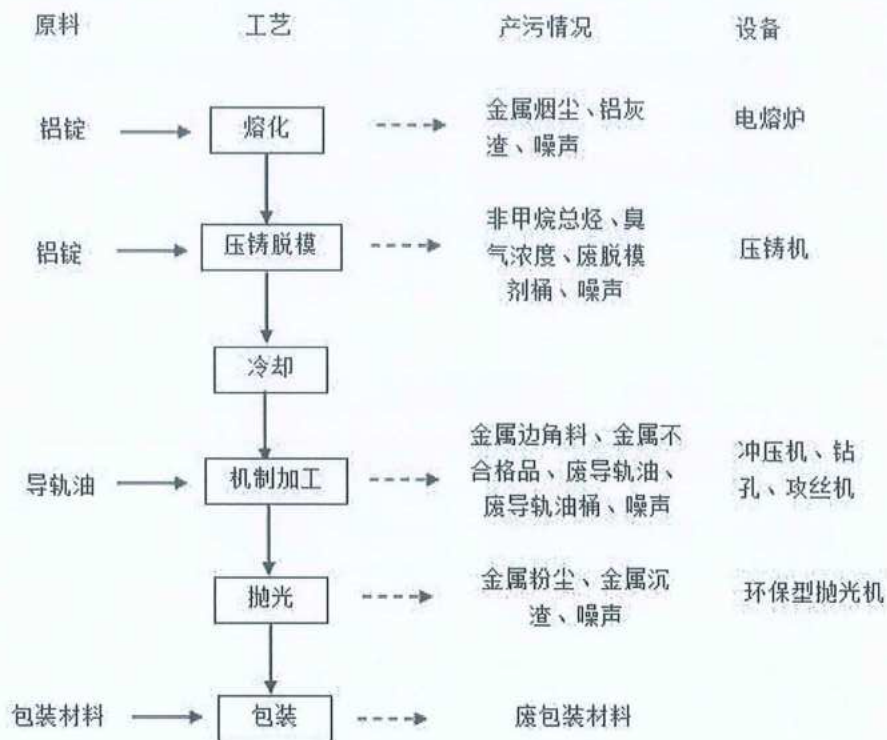


图 3.6 一期项目铝制底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熔化: 项目将外购的铝锭使用压铸机配套的电熔炉进行加热熔融, 加热温度为 680℃。每次熔化后需人工打捞铝液表面杂质(铝灰渣)。本项目熔炉用电供电, 且熔化过程无需投加任何添

加剂。该工序会产生金属烟尘、铝灰渣和设备运行噪声。

压铸脱模：项目将熔化后的铝液倒入压铸机内的模具中压铸成型（压铸温度为 650~700℃），压铸前需要在模具内层喷射一层水性脱模剂，提高脱模效率，让产品光洁、尺寸合格，减少废品的产生；水分经压铸后全部蒸发，不会产生废水。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废脱模剂桶。压铸过程需要用到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

任何药剂，该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项目压铸机模具维修均外发处理，项目内不进行模具维修。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脱模剂桶和设备运行噪声

冷却：压铸脱模后的工件放在室温下自然冷却。

机制加工：项目使用冲压机、钻孔机和攻丝机对冷却后的工件进行一系列的机制加工。机械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少量导轨油进行润滑，定期补充损耗量，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更换，定期补充。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铝）、金属不合格品、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和设备运行噪声。

抛光：项目使用环保型抛光机（自带水喷淋装置）对机制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抛光，使工件表面更加平滑或者有纹理，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金属沉渣和设备运行噪声。

包装成品：将组装后的成品采用人工进行包装后出货，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1）一期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水性脱模剂添加水、水喷淋废水、抛光工序喷淋用水、冷却水。

（1）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2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_r，BOD₅，pH 值、氨氮、悬

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等。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水性脱模剂添加水

一期项目在压铸前需在模具内层喷上一层水性脱模剂,项目水性脱模剂与水混合使用,水分经压铸后全部蒸发,不会产生废水。

(3) 水喷淋废水

一期项目熔化、压铸脱模工序主要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水喷淋装置用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水需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喷淋水经收集后交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回收处理。

(4) 抛光工序喷淋用水

一期项目抛光工序废气通过生产设施自带水喷淋装置处理)。水喷淋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因自然蒸发等因素造成损耗,需补充新鲜的自来水,抛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5) 冷却水

一期项目压铸机需要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经过换热升温后的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需要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的废气有熔铝工序烟尘、压铸脱模工序废气、抛光工序粉尘。

(1) 熔铝工序烟尘

一期项目采用电熔炉对铝锭进行熔化,铝锭在高温熔化过程会产生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电熔铝产污口上方设置收集罩,产生的烟尘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0000m³/h。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的排放限值。

(2) 压铸脱模工序废气

一期项目需在压铸前在模具内层喷射一层水性脱模剂,在高温条件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在压铸机产污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

额定风量为 20000m³/h。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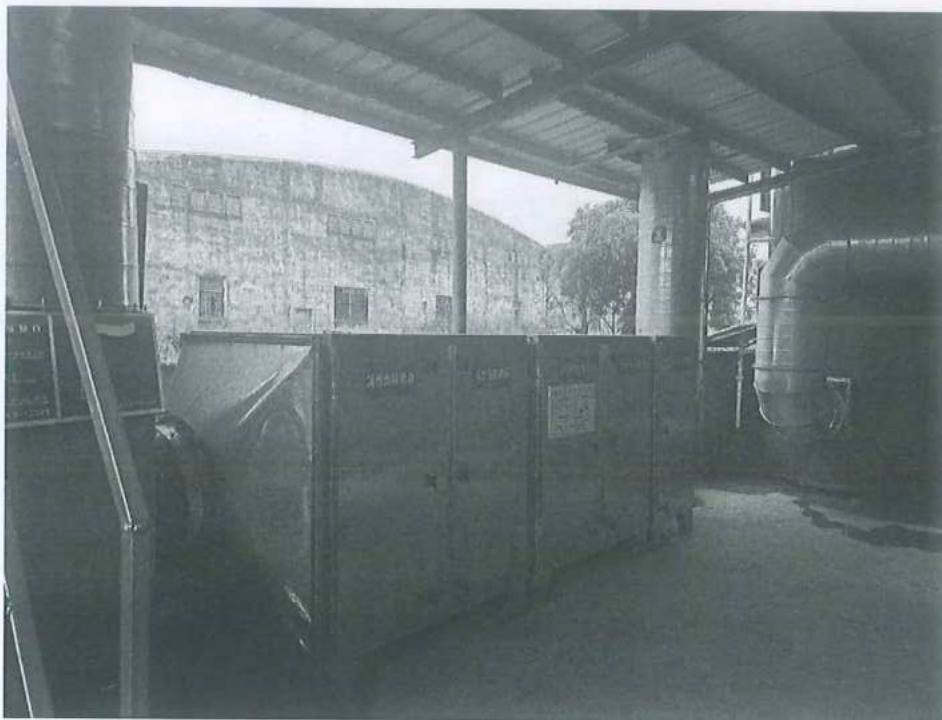


图 4.2 熔铝、压铸脱模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3) 抛光工序粉尘

一期项目使用环保型抛光机对铝锭工件表面进行光滑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生产设备自带“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1.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及墙体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昼间 ≤ 65 dB (A) , 夜间 ≤ 55 dB (A) 。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废水性脱模剂桶，抛光工序金属沉渣；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收集的熔铝灰，铝渣，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3.7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1) 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

一期项目机加工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57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水性脱模剂桶

一期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水性脱模剂为桶装，水性脱模剂使用后会产生废脱模剂桶，产生量约为 0.0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抛光工序金属沉渣

一期项目抛光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定期捞沉渣过程中会产生金属沉渣，产生量约为 0.243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1) 铝灰

一期项目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会产生少量的铝灰，产生量约为 0.083t/a，铝灰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铝渣

一期项目在熔铝工序过程中铝锭经熔化后，表面会产生一层废铝渣，主要成分为氧化铝，产生量约为 0.286t/a，铝渣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导轨油

一期项目机加工过程会有废导轨油产生，产生量约为 0.2t/a，废导轨油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导轨油桶

一期项目导轨油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导轨油桶，废导轨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1 t/a，废导轨油

桶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5) 废空压机油

一期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有废空压机油产生，废空压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 t/a，废空压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6) 废空压机油桶

一期项目废空压机油使用过后会产生废空压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空压机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 废过滤棉

一期项目使用过滤棉处理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需定期更换，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4 t/a，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

一期项目压铸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试为“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活性炭需定期进行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9255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在抛光工序旁边，厂房的西北面，楼底顶下。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5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7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品	压铸脱模、机加工、抛光	0.572t/a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废水性脱模剂桶	压铸脱模	0.03t/a	
4		抛光工序金属沉渣	抛光工序	0.2431t/a	
7	危险废物	铝灰	水喷淋	0.083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8		铝渣	熔铝工序	0.286t/a	
10		废导轨油	机加工	0.2t/a	
11		废导轨桶	机加工	0.001t/a	
12		废空压机油	机加工	0.05 t/a	
13		废液压油桶	机加工	0.002 t/a	
10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设施	0.04t/a	
1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2.9255t/a	



图 4.3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图 4.4 危废贮存仓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	熔铝、脱模有机废气	使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5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0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3
		总计	—	12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洁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生产废水	项目冷却水、水性脱模剂添加水，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损耗；水喷淋废水、抛光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产生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项目冷却水、水性脱模剂添加水，不外排，定期补充补充损耗；水喷淋废水、抛光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产生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熔铝、压铸脱模废气工序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压铸脱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铝、压铸脱模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抛光粉尘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水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铝灰、铝渣、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铝灰、铝渣、废导轨油、废导轨油桶、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口、废水性脱模剂桶、抛光工序金属沉渣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金属不合格口、废水性脱模剂桶、抛光工序金属沉渣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五街 22 号厂房为办公室和生产车间，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2° 38' 39.142"，东经 113° 8' 25.283"。项目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制造。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部分熔炉、压铸机和机加工生产设施安装完成，一期项目生产设备安装完成后，年产铝制底座 340 万套/年。本项目占地面积 1250.52m²、建筑面积 2646.95m²。一期项目总投资 14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8.57%。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水喷淋废水、抛光工序喷淋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喷淋废水交由具有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水性脱模剂添加水在压铸时因高温蒸发，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①一期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处理后的排放可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的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②一期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处理后的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③一期项目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

管理，处理效率为 85%。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一期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会产生少量异味，按臭气浓度计。项目臭气浓度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收集部分的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项目通过合理进行设备选型，安装消声器，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利用围墙阻隔声波的传播等治理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并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一期项目于厂房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一期项目目在厂区内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5年5月20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6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64号。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6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600万套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五街22号。项目建成后年产照明灯具600万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1250.52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水性脱模剂、导轨油、光源驱动、ABS塑胶料、灯珠、模具、包装材料、空压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电熔炉、冲压机、钻孔机、攻丝机、环保型抛光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抛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压铸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熔化压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5314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气

(1) 项目熔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的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 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 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项目压铸脱模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 6-1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	DA001	颗粒物	30	/	1.0	GB39726-2020、DB44/27-2001
压铸脱模		非甲烷总烃	80	/	/	DB44/2367-2022
压铸脱模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4.0	DB44/27-2001
熔化、抛光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厂区内		颗粒物	5(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GB39726-2020
		NMHC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2 一期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有组织		无组织	
		高度 m	限值(无量纲)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GB14554-93	臭气浓度	15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无量纲)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

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一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50	≤160	≤150	≤25	≤4
本次验收标准	6~9	≤250	≤160	≤150	≤25	≤4

(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6-4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时期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备注
运营期	65	55	(GB12348-2008)3类	厂界

6.2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VOCs≤0.531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2026.05.11 ~2026.05.12	2026.05.11 ~2026.05.18	4次/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压铸废气 DA001 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6.05.11	2026.05.12	3次/天,共2天 (臭气浓度:4次/天,共2天)
	压铸废气 DA001 处理后		~2026.05.12	~2026.05.15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26.05.11 ~2026.05.12	2026.05.12 ~2026.05.15	3次/天,共2天 (臭气浓度:4次/天,共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一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5.11 ~2026.05.12	2026.05.11 ~2026.05.12	昼夜间各1次 共2天
	厂界西南面外一米处 N2				
	厂界西北面外一米处 N3				
	厂界东北面外一米处 N4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P611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 mL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6000 型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 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6000 型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巫楷城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9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30
2	熊思源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51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3/18
3	周宇安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7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4	朱健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5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3/25
5	彭碧丽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6	黄丽敏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8/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7	黄文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8	蓝婉瑜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9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7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9	林芸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1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0	钟欣桐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6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1	郑美云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6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5/1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105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2	唐招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4/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QCY250979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13	潘丽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3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29
14	莫春媚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1
15	尹顺检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41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24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94.0	94.0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5.11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68	昼间	94.0	94.0	93.9	94.0	0.1	±0.5	合格
				94.0	94.0	93.9	94.1			
			夜间	94.0	94.0	93.6	94.2	0.5	±0.5	合格
				94.0	94.0	93.8	94.0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编号: CX-X-071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 校准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E)	CX-X-052	10.0	10.17	1.7	±5	合格
			30.0	29.97	-0.1	±5	合格
			50.0	49.00	-2.0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E)	CX-X-053	10.0	10.47	4.7	±5	合格
			30.0	29.27	-2.4	±5	合格
			50.0	49.37	-1.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0	100.0	99.333	-0.7	±5	合格
		CX-X-061	100.0	102.000	2.0	±5	合格
		CX-X-062	100.0	101.667	1.7	±5	合格
		CX-X-063	100.0	97.333	-2.7	±5	合格
采样后 校准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E)	CX-X-052	10.0	9.73	-2.7	±5	合格
			30.0	29.60	-1.3	±5	合格
			50.0	48.57	-2.9	±5	合格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ZR-3260E)	CX-X-053	10.0	9.97	-0.3	±5	合格
			30.0	30.20	0.7	±5	合格
			50.0	51.20	2.4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11	100.0	102.000	2.0	±5	合格
		CX-X-012	100.0	98.000	-2.0	±5	合格
		CX-X-013	100.0	103.000	3.0	±5	合格
		CX-X-014	100.0	99.667	-0.3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 (磅应 7020Z 型) 编号: CX-X-007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类型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相对偏差 (%)
废水	2026.05.11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6.05.12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6.05.11	悬浮物	mg/L	实验室平行	36	35	/	1.4
	2026.05.12	悬浮物	mg/L	实验室平行	37	38	/	1.3
	2026.05.11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2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1	化学需氧量	mL	实验室空白	24.96	24.95	/	/
	2026.05.12	化学需氧量	mL	实验室空白	24.94	24.92	/	/
	2026.05.11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152	146	/	2.0
	2026.05.12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147	151	/	1.3
	2026.05.11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149	147	/	0.7
	2026.05.12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149	147	/	0.7
	2026.05.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3	0.3	/	/
	2026.05.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3	0.3	/	/
	2026.05.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34.3	35.3	/	1.4
	2026.05.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51.5	52.5	/	1.0
	2026.05.11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2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1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16	/	/	/
	2026.05.12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19	/	/	/
	2026.05.11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16.3	17.1	/	2.4
	2026.05.12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17.4	16.9	/	1.5
	2026.05.11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16.1	16.5	/	1.2
	2026.05.12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17.9	16.1	/	5.3
	2026.05.11	动植物油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6.05.12	动植物油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6.05.11	总磷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2	总磷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1	总磷	Abs	实验室空白	0.009	/	/	/
	2026.05.12	总磷	Abs	实验室空白	0.012	/	/	/
	2026.05.11	总磷	mg/L	实验室平行	1.51	1.58	/	2.3
	2026.05.12	总磷	mg/L	实验室平行	1.57	1.45	/	4.0
	2026.05.11	总磷	mg/L	现场平行	1.52	1.45	/	2.4
	2026.05.12	总磷	mg/L	现场平行	1.62	1.52	/	3.2

备注：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表 8-6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2026.05.11	化学需氧量	mg/L	QC-(B25080192)-1	145	144±10
	2026.05.12	化学需氧量	mg/L	QC-(B25080192)-2	145	144±10
	2026.05.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QC-(HB-260512-葡萄糖-谷氨酸)-1	210	210±20
	2026.05.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QC-(HB-260513-葡萄糖-谷氨酸)-2	209	210±20
	2026.05.11	氨氮	mg/L	QC-(B25050561)-1	0.930	0.929±0.067
	2026.05.12	氨氮	mg/L	QC-(B25050561)-1	0.941	0.929±0.067
	2026.05.11	总磷	mg/L	QC-(B25060548)-1	0.896	0.865±0.055
	2026.05.12	总磷	mg/L	QC-(B25060548)-1	0.876	0.865±0.05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6年5月11日、12日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340万套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0%以上。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340万套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6050337）。

(1) 废水

表9-1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05.11				2026.05.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无量纲)	6.9	6.9	7.1	7.1	7.0	6.9	6.9	7.0	6-9	达标
	悬浮物(mg/L)	36	42	39	36	38	35	34	38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60	153	155	148	149	157	153	14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6.4	36.9	33.7	34.8	51.9	50.6	51.8	52.0	160	达标
	氨氮(mg/L)	16.7	17.5	17.2	16.3	17.2	17.6	16.6	17.0	2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28	0.23	0.31	0.27	0.34	0.38	0.44	0.36	100	达标
	总磷(mg/L)	1.54	1.48	1.55	1.48	1.51	1.54	1.64	1.57	4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样品性状：均为微浊、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4、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5、气象参数：2026.05.11：天气：晴；2026.05.12：天气：晴。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 熔铝、脱模有机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5.11			2026.05.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压铸废 气DA001 处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8306	8104	8454	8074	8394	865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41	38	36	39	38	/	/
		排放速率 (kg/h)	0.32	0.33	0.32	0.29	0.33	0.3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2.4	12.4	10.7	11.5	11.8	/	/
		排放速率 (kg/h)	9.7×10 ⁻²	0.10	0.10	8.6×10 ⁻²	9.7×10 ⁻²	0.10	/	/
压铸废 气DA001 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8449	8641	8704	8550	8828	89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4	3.6	3.1	3.9	3.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10 ⁻²	2.9×10 ⁻²	3.1×10 ⁻²	2.7×10 ⁻²	3.4×10 ⁻²	3.0×10 ⁻²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82	1.82	1.72	1.74	1.7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6×10 ⁻²	1.6×10 ⁻²	1.5×10 ⁻²	1.5×10 ⁻²	1.5×10 ⁻²	/	/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15m；
 3、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7、气象参数：2026.05.11：气温：22.7℃；相对湿度：48%；大气压：101.2kPa；天气：晴；
 2026.05.12：气温：23.9℃；相对湿度：48%；大气压：101.3Pa；天气：晴。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压铸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2.55%~85%；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为89.7%~91.25%。

表9-3 熔铝、脱模有机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5.11				2026.05.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压铸废气 DA001 处理 前	标干流量(m³/h)	8306	8104	8454	8093	8074	8394	8651	840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3090	3548	3090	4168	3548	4168	3548	/	/
压铸废气 DA001 处理 后	标干流量(m³/h)	8449	8641	8704	8654	8550	8828	8927	815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1318	724	977	724	977	2000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15m；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运行正常；
 7、气象参数：2026.05.11：气温：22.7℃；相对湿度：48%；大气压：101.2kPa；天气：晴；
 2026.05.12：气温：23.9℃；相对湿度：48%；大气压：101.3Pa；天气：晴。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压铸废气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5.11				2026.05.1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0	11	13	10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7	16	18	18	16	17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4	15	14	13	14	13	20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5.11			2026.05.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79	0.184	0.186	0.181	0.189	0.187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26	0.238	0.236	0.238	0.227	0.244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330	0.335	0.331	0.345	0.331	0.347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颗粒物 (mg/m ³)	0.239	0.244	0.251	0.235	0.231	0.23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30	0.335	0.331	0.345	0.331	0.347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5#	颗粒物 (mg/m ³)	0.408	0.419	0.415	0.412	0.409	0.410	5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2	0.33	0.34	0.36	0.36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1	0.80	0.73	0.75	0.82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80	0.87	0.86	0.87	0.81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3	0.86	0.77	0.76	0.76	/	/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3	0.87	0.86	0.87	0.82	4.0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5.11 (第一次)				2026.05.12 (第一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29	1.26	1.28	1.30	1.25	1.24	1.26	6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5.11 (第二次)				2026.05.12 (第二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1h 平均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26	1.18	1.23	1.18	1.27	1.25	1.23	6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9-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5.11 (第三次)				2026.05.12 (第三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1h 平均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24	1.22	1.23	1.22	1.29	1.25	1.25	6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表 9-9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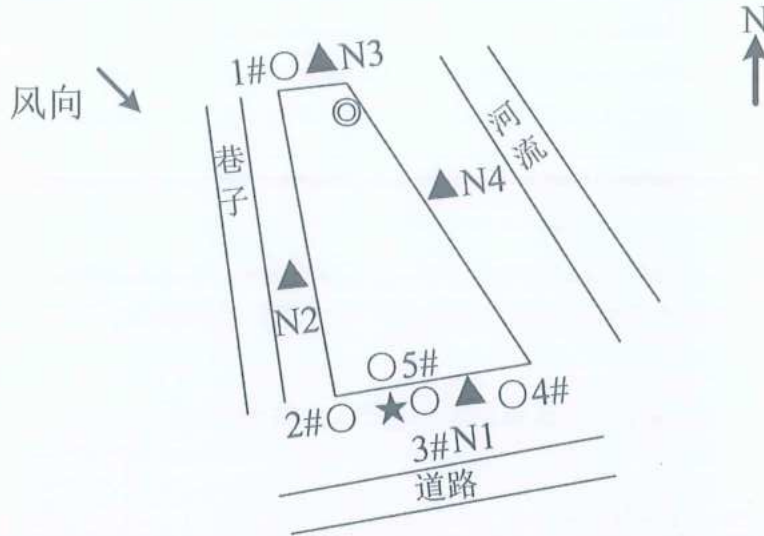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标准限值【Leq dB (A)】		评价	
	2026.05.11		2026.05.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面外一米处 N1	56	46	58	47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一米处 N2	57	47	59	46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一米处 N3	57	47	58	47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一米处 N4	56	47	58	47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的结果负责；
4、气象参数：2026.05.11 (昼间)：天气：晴；风速：2.0m/s；无雨雪、无雷电；
2026.05.11 (夜间)：天气：晴；风速：2.3m/s；无雨雪、无雷电；
2026.05.12 (昼间)：天气：晴；风速：2.1m/s；无雨雪、无雷电；
2026.05.12 (夜间)：天气：晴；风速：2.2m/s；无雨雪、无雷电。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噪声监测点，“★”表示废水监测点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5]64号《关于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6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5314吨/年，现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301吨/年。

表 9-7 一期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一期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非甲烷总烃)	熔炉、脱模工序	0.0153	0.0368	0.5314	0.301	达标

注：(1) 公司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24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340 万套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26050337）表明：

(1)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所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一期项目熔铝、脱模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

测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物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一期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房。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执行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要求。2026年05月23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60522-02),2026年05月22日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HZ20260522002)。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何基表
项目经办人(签字): 何基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600万套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簪湾新村五街22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38'39.142" 东经 113°8'25.2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照明灯具6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照明灯具340万套	环评单位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5]6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6年04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3月25日						
环评设计单位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DEPQHT6K001U						
验收单位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8.57%						
废气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DEPQHT6K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DEPQHT6K	验收时间	2026年6月18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废水(万吨/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77	80	0.232	/	0.0368	/	0.0368	0.301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5〕64号

关于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 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簞湾新村五街 22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照明灯具 600 万套。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1250.52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水性脱模剂、导轨油、光源驱动、ABS 塑胶料、灯珠、模具、包装材料、空压机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电熔炉、冲压机、钻孔机、攻丝机、环保型抛光机、注塑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用水、抛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压铸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熔化压铸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5314吨/

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ZRKJ-20260522-02

甲 方：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乙 方：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4
2	900-249-08	废包装桶	桶装	0.02
3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02
4	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02
5	321-034-48	铝灰	袋装	0.02
6	321-026-48	铝渣	袋装	0.02
	以下空白			
合计				1.5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2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五街 22 号（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因甲方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泄漏、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全额赔偿。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含砷物质、汞标准物质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甲方应在计划收运日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转移申请，若因甲方申报延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收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录《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 7.3、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或法院、仲裁机构生效裁判要求披露的信息，不受保密限制；一方因履行环保报告义务向政府部门提交信息的，亦不视为违约。

八、免责事由

-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前申请办理新证，原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环保利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敏辉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受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 案 内 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6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 (吨/年)	最大单贮存量 (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 (3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30	13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 (900-002-05, 900-004-05, 900-005-05, 900-006-05, 900-007-05, 900-009-05)	100	不得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2-08)	6618	276
	HW09 漆/水、漆/水混合物废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 (浓) 缩液 (252-019-11, 451-001-11, 909-001-11, 900-013-11)	3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5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5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溶剂废物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0-001-16, 873-001-16, 6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镍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98-002-21)	1592	5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镉废物 (384-002-26)	30	13
	HW29 含砷废物 (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钒废物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3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3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3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59-35)	300	20	
HW36 石棉废物 (100-001-36, 261-060-36, 902-001-36, 906-001-36, 967-001-36, 9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2-36)	30	13	
HW46 含钨废物 (261-087-46, 8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钼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废物 (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3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收齐，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附件3 零散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HZ20260522002

零散废水转移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簞湾新村五街22号

乙方: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15号厂房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及《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友好的原则, 签订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对废水进行转移及治理, 合同约定以下条款。

第一条: 转移废水种类及数量 (根据甲方环评批复及甲方按实际生产情况提供的废水量)

1. 在废水转移期内,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处理废水。

2. 双方约定废水转移期为: 2026年5月22日起至2027年5月21日止。

3. 甲方生产废水类型: 喷淋废水 (COD_{Cr} ≤ 30000mg/L)

4. 核定数量: 5 吨/年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在厂内明显位置和方便运输的地方, 按《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建设标准化废水收集桶或池, 并按规范做好防渗漏、防漏防腐蚀等措施, 用以存放所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

2.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的化学特性, 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项目的环评信息, 废水产生工艺流程、主要原辅材料、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 协助乙方制定收运计划。

第1页共7页

3. 甲方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 保证其供乙方收集转移的废水种类、参数等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如因甲方违规偷排偷放, 或疏忽管理而导致改变集水桶废水种类、浓度等行为, 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损失, 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泥渣、杂物(如包装袋、抹布、废纸、手套等)及其它废物倒入废水收集池, 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清理后再安排转运废水, 情节严重的则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提供便利的作业环境:

1) 进出车道畅通, 无货物、杂物、材料等阻挡;

2) 车辆停靠位置离贮水设施布管距离不得大于20米, 如无法满足该条件, 甲方应自行配套适用水泵、连接管道及快接头(或中转罐)便于乙方运水车进行接驳;

3) 高位贮水设施应提供固定爬梯及操作平台;

6. 甲方须按收费协议内容支付转移服务费用给乙方, 如逾期则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终止合同, 并向甲方索取相应费用及利息赔偿。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建设相应污水处理设施, 依法缴纳相关排污指标费用, 确保废水转移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乙方的装运人员到甲方工厂作业时, 须持有乙方工作证, 并遵守甲方工厂货物进出及其它相关安全规定。乙方在运输废水过程中, 必须采取相关措施, 防止废水流失、渗漏。

3. 乙方需向甲方明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 清楚告知甲方需填报并提交给环保部门的零散废水的资料、台账等, 以完成零散废水转移手续。

4. 乙方须保证于双方约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厂内进行收集转移废水, 如因乙方内部原因逾期, 致废水不能及时转移, 导致甲方停产, 甲方有权就此经济损失向乙方索取相应赔偿。

5. 乙方须保证所转移废水是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如运输途中出现漏洒或偷排偷放而引致的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6. 如因乙方内部因素，如系统故障，断电或处理负荷已满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乙方有责任为甲方联系第三方以临时接收甲方废水，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疫情、台风、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或法规政策改变等，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接收废水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四条：废水转移事项

1. 双方进行废水转移时需严格按照《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填写转移联单，并承担各自的职责，如填写并向环保部门提交转移台账、年度转移计划备案、月转移情况报表、月接收处理报表等资料。
2. 废水在甲方单位范围内的收集、储存等皆由甲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转移至乙方派遣车辆上并填写转移联单后，相应责任归乙方承担。
3. 所转移废水由乙方负责计量，甲方有权派遣人员一同核实计量过程，转移量以双方认可的吨桶显示量或地磅单为准。
4. 甲方需提前至少3天向乙方发出需求转移废水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双方约定时间安排车辆前往收运。接收废水时，甲方应安排厂内工作人员核实水量并协助处理相关事项。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免责条款

1. 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时生效。在废水转移期结束，并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结束。
2. 本合同废水转移期满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续签。
3. 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协商取得对方谅解的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对方，同时到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在取得合法的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其它

1. 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江门市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2. 本合同正文部分手写或涂改内容无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零散废水转移及委托治理合同付费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颜少伟
时间：2016年6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6ARG5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谢雪茹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专用化学产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15号（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700MA56ARG52W001V

单位名称: 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谢雪茹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5 号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6ARG52W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8 年 06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4 检测报告



02519120273



初心环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X-26050337

项目名称: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340万套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5月20日

编制: 彭海琪 (彭海琪)

审核: 崔伟洋 (崔伟洋)

签发: 阮海 (阮海)

签发日期: 2026.5.20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GuangZhou ChuXi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头岗里太堡路5号2栋402房
服务热线: 17322072842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340万套新建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尚信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340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簕湾新村五街22号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2026.05.11工况为80%,2026.05.12工况为80%。

检测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检测和采样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三、检测内容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巫楷城、熊思源、周宇安、朱健华

实验室分析人员:彭碧丽、潘丽燕、尹顺检、黄丽敏、黄文军、蓝婉瑜、林芸、钟欣桐、郑美云、唐招娣、莫春媚

3.1 检测信息(1)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2026.05.11~ 2026.05.12	2026.05.11~ 2026.05.18	4次/天 共2天
有组织 废气	压铸废气 DA001 处理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6.05.11~ 2026.05.12	2026.05.12~ 2026.05.15	3次/天 共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 共2天)
	压铸废气 DA001 处理后				

3.1 检测信息 (2)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26.05.11- 2026.05.12	2026.05.12- 2026.05.15	3次/天 共2天 (臭气浓度: 4次/天 共2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东南面外一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6.05.11- 2026.05.12	2026.05.11- 2026.05.12	昼夜间各1次 共2天
	厂界西南面外一米处 N2				
	厂界西北面外一米处 N3				
	厂界东北面外一米处 N4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5.11				2026.05.1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值(无量纲)	6.9	6.9	7.1	7.1	7.0	6.9	6.9	7.0	6-9	达标
	悬浮物(mg/L)	36	42	39	36	38	35	34	38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60	153	155	148	149	157	153	14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4	36.9	33.7	34.8	51.9	50.6	51.8	52.0	160	达标
	氨氮(mg/L)	16.7	17.5	17.2	16.3	17.2	17.6	16.6	17.0	25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28	0.23	0.31	0.27	0.34	0.38	0.44	0.36	100	达标
	总磷(mg/L)	1.54	1.48	1.55	1.48	1.51	1.54	1.64	1.57	4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样品性状: 均为微浊、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4、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5、气象参数: 2026.05.11: 天气: 晴; 2026.05.12: 天气: 晴。

4.2 有组织废气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05.11			2026.05.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压铸废气 DA001 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8306	8104	8454	8074	8394	865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41	38	36	39	38	/	/
		排放速率 (kg/h)	0.32	0.33	0.32	0.29	0.33	0.33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2.4	12.4	10.7	11.5	11.8	/	/
排放速率 (kg/h)		9.7×10 ⁻²	0.10	0.10	8.6×10 ⁻²	9.7×10 ⁻²	0.10	/	/	
压铸废气 DA001 处 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8449	8641	8704	8550	8828	892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3	3.4	3.6	3.1	3.9	3.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8×10 ⁻²	2.9×10 ⁻²	3.1×10 ⁻²	2.7×10 ⁻²	3.4×10 ⁻²	3.0×10 ⁻²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3	1.82	1.82	1.72	1.74	1.7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1.6×10 ⁻²	1.6×10 ⁻²	1.5×10 ⁻²	1.5×10 ⁻²	1.5×10 ⁻²	/	/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15m; 3、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金属熔炼(化)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4、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7、气象参数:2026.05.11:气温:22.7℃;相对湿度:48%;大气压:101.2kPa;天气:晴; 2026.05.12:气温:23.9℃;相对湿度:48%;大气压:101.3Pa;天气:晴。										

4.2 有组织废气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5.11				2026.05.1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压铸废气 DA001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 ³ /h)	8306	8104	8454	8093	8074	8394	8651	840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3090	3548	3090	4168	3548	4168	3548	/	/
压铸废气 DA001处 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8449	8641	8704	8654	8550	8828	8927	8158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1318	724	977	724	977	2000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烟囱高度: 15m;
3、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6、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7、气象参数: 2026.05.11: 气温: 22.7℃; 相对湿度: 48%; 大气压: 101.2kPa; 天气: 晴;
2026.05.12: 气温: 23.9℃; 相对湿度: 48%; 大气压: 101.3Pa; 天气: 晴。

4.3 无组织废气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5.11				2026.05.12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10	11	13	10	12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7	16	18	18	16	17	1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	14	15	14	13	14	13	20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3 无组织废气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05.11			2026.05.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mg/m ³)	0.179	0.184	0.186	0.181	0.189	0.18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mg/m ³)	0.226	0.238	0.236	0.238	0.227	0.24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mg/m ³)	0.330	0.335	0.331	0.345	0.331	0.34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mg/m ³)	0.239	0.244	0.251	0.235	0.231	0.236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30	0.335	0.331	0.345	0.331	0.347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颗粒物 (mg/m ³)	0.408	0.419	0.415	0.412	0.409	0.410	5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	0.32	0.33	0.34	0.36	0.36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	0.81	0.80	0.73	0.75	0.82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80	0.87	0.86	0.87	0.81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3	0.86	0.77	0.76	0.76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3	0.87	0.86	0.87	0.82	4.0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4.3 无组织废气 (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5.11 (第一次)				2026.05.12 (第一次)					
		1	2	3	平均 值	1	2	3	平均 值	1h 平均 浓度值	1h 平均 浓度值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29	1.26	1.28	1.30	1.25	1.24	1.26	6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3 无组织废气 (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2026.05.11 (第二次)				2026.05.12 (第二次)					
		1	2	3	平均 值	1	2	3	平均 值	1h 平均 浓度值	1h 平均 浓度值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5	1.26	1.18	1.23	1.18	1.27	1.25	1.23	6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3 无组织废气 (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6.05.11 (第三次)				2026.05.12 (第三次)					
		1	2	3	平均值	1	2	3	平均值	1h 平均浓度值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3	1.24	1.22	1.23	1.22	1.29	1.25	1.25	6	达标

备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
 3、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4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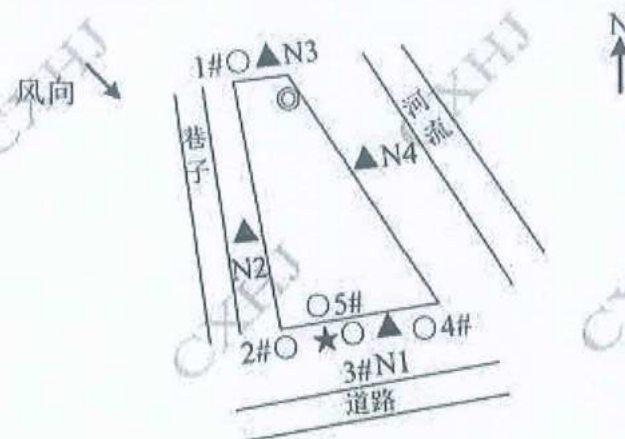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标准限值【Leq dB (A)】		评价	
	2026.05.11		2026.05.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面外一米处 N1	56	46	58	47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南面外一米处 N2	57	47	59	46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北面外一米处 N3	57	47	58	47	65	55	达标	达标
厂界东北面外一米处 N4	56	47	58	47	65	55	达标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2、标准限值执行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3、检测结果仅对当时检测的结果负责;
 4、气象参数: 2026.05.11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2.0m/s; 无雨雪、无雷电;
 2026.05.11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2.3m/s; 无雨雪、无雷电;
 2026.05.12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2.1m/s; 无雨雪、无雷电;
 2026.05.12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2.2m/s; 无雨雪、无雷电。

五、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相对湿度 (%)	天气状况
无组织废气	2026.05.11	第一次	20.3-21.9	101.2-101.4	2.1	西北	47	晴
		第二次	21.0-21.8	101.3	2.0-2.1	西北	47	晴
		第三次	20.8-22.6	101.1-101.2	2.0-2.2	西北	47	晴
		第四次	22.4	101.3	2.1	西北	47	晴
	2026.05.12	第一次	20.3-22.6	101.3-101.4	2.2	西北	49	晴
		第二次	21.7-22.6	101.3-101.4	2.0-2.3	西北	49	晴
		第三次	20.8-23.9	101.1-101.2	2.1	西北	49	晴
		第四次	22.9	101.1	2.3	西北	49	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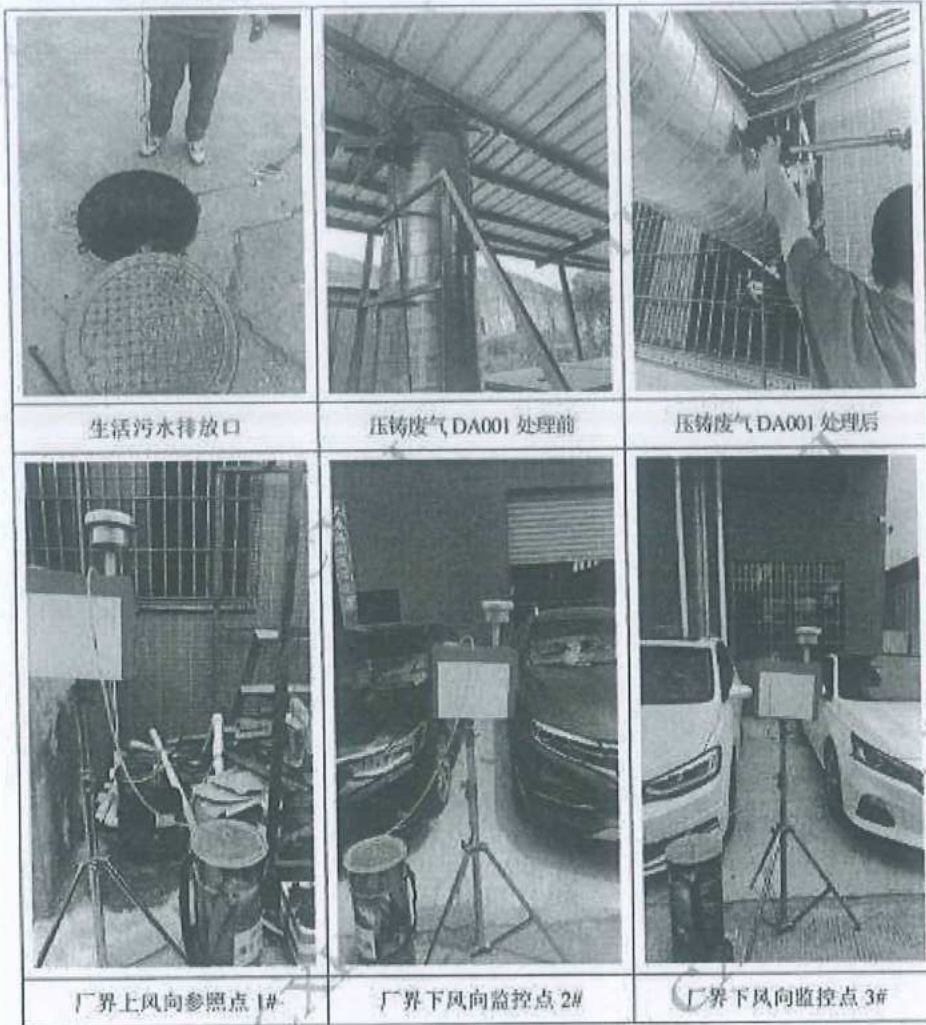
六、检测布点图



图例: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噪声监测点

七、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厂界东南面外一米处 N1



厂界西南面外一米处 N2



厂界西北面外一米处 N3



厂界东北面外一米处 N4

八、检测依据

8.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样品采集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ORP 计 P611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6000 型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 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6000 型	0.01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 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UW120D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 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16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样品采集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 11 页 共 16 页

九、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巫楷城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9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30
2	熊思源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51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3/18
3	周宇安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7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4	朱健华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5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3/25
5	彭碧丽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9/30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OCY2509791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6	黄丽敏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2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8/7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OCY2509792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7	黄文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OCY2509109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8	蓝婉瑜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9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OCY2509107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9	林芸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11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OCY2509108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0	钟欣桐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8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6/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OCY2509106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1	郑美云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6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5/1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OCY2509105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5
12	唐招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4/3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证书	XBPOCY2509790	北京中认方圆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9/30
13	潘丽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32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0/29
14	莫春媚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04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3/21
15	尹翊检	环境检测上岗证	CXJC-SG-0041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5/12/24

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0.1 气体采样仪器流量校准情况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合格与否	
采样前校准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E)	CX-X-052	10.0	10.17	1.7	±5	合格	
			30.0	29.97	-0.1	±5	合格	
			50.0	49.00	-2.0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E)	CX-X-053	10.0	10.47	4.7	±5	合格	
			30.0	29.27	-2.4	±5	合格	
			50.0	49.37	-1.3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60	100.0	99.333	-0.7	±5	合格	
			CX-X-061	100.0	102.000	2.0	±5	合格
			CX-X-062	100.0	101.667	1.7	±5	合格
			CX-X-063	100.0	97.333	-2.7	±5	合格
	采样后校准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E)	CX-X-052	10.0	9.73	-2.7	±5	合格
				30.0	29.60	-1.3	±5	合格
50.0				48.57	-2.9	±5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E)		CX-X-053	10.0	9.97	-0.3	±5	合格	
			30.0	30.20	0.7	±5	合格	
			50.0	51.20	2.4	±5	合格	
大气烟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F-8400)		CX-X-011	100.0	102.000	2.0	±5	合格	
			CX-X-012	100.0	98.000	-2.0	±5	合格
			CX-X-013	100.0	103.000	3.0	±5	合格
			CX-X-014	100.0	99.667	-0.3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孔口流量校准器 (铸应 7020Z 型)			编号: CX-X-007					

10.2 声级计校准情况

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2026.05.11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68	昼间	94.0	测量前	93.9	0.1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4.0			
			夜间	94.0	测量前	93.9	0.2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4.1			
2026.05.12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CX-X-068	昼间	94.0	测量前	93.6	0.5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4.2			
			夜间	94.0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4.0			

声级校准器型号: AWA6022A 编号: CX-X-071

10.3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1)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类型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相对偏差 (%)
废水	2026.05.11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6.05.12	悬浮物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6.05.11	悬浮物	mg/L	实验室平行	36	35	/	1.4
	2026.05.12	悬浮物	mg/L	实验室平行	37	38	/	1.3
	2026.05.11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2	化学需氧量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1	化学需氧量	mL	实验室空白	24.96	24.95	/	/
	2026.05.12	化学需氧量	mL	实验室空白	24.94	24.92	/	/
	2026.05.11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152	146	/	2.0
	2026.05.12	化学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147	151	/	1.3
	2026.05.11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149	147	/	0.7
	2026.05.12	化学需氧量	mg/L	现场平行	149	147	/	0.2
	2026.05.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3	0.3	/	/
	2026.05.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空白	0.3	0.3	/	/

备注: 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以“ND”表示。

10.3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2)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类型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测定值 3	相对偏差 (%)
废水	2026.05.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34.3	35.3	/	1.4
	2026.05.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实验室平行	51.5	52.5	/	1.0
	2026.05.11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2	氨氮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1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16	/	/	/
	2026.05.12	氨氮	Abs	实验室空白	0.019	/	/	/
	2026.05.11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16.3	17.1	/	2.4
	2026.05.12	氨氮	mg/L	实验室平行	17.4	16.9	/	1.5
	2026.05.11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16.1	16.5	/	1.2
	2026.05.12	氨氮	mg/L	现场平行	17.9	16.1	/	5.3
	2026.05.11	动植物油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6.05.12	动植物油	mg/L	实验室空白	ND	/	/	/
	2026.05.11	总磷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2	总磷	mg/L	全程序空白	ND	/	/	/
	2026.05.11	总磷	Abs	实验室空白	0.009	/	/	/
	2026.05.12	总磷	Abs	实验室空白	0.012	/	/	/
	2026.05.11	总磷	mg/L	实验室平行	1.51	1.58	/	2.3
	2026.05.12	总磷	mg/L	实验室平行	1.57	1.45	/	4.0
	2026.05.11	总磷	mg/L	现场平行	1.52	1.45	/	2.4
	2026.05.12	总磷	mg/L	现场平行	1.62	1.52	/	3.2

备注: 1、“/”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2、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时, 以“ND”表示。

10.3 实验室检测分析项目质控统计表 (3)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		
				编号	分析结果	保证值范围
废水	2026.05.11	化学需氧量	mg/L	QC-(B25080192)-1	145	144±10
	2026.05.12	化学需氧量	mg/L	QC-(B25080192)-2	145	144±10
	2026.05.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QC-(HB-260512-葡萄糖-谷氨酸)-1	210	210±20
	2026.05.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QC-(HB-260513-葡萄糖-谷氨酸)-2	209	210±20
	2026.05.11	氨氮	mg/L	QC-(B25050561)-1	0.930	0.929±0.067
	2026.05.12	氨氮	mg/L	QC-(B25050561)-1	0.941	0.929±0.067
	2026.05.11	总磷	mg/L	QC-(B25060548)-1	0.896	0.865±0.055
	2026.05.12	总磷	mg/L	QC-(B25060548)-1	0.876	0.865±0.055

报告结束